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王生物”)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认购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海王生物及海王集团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并非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的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王集团本次收购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海王集团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海王集团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王集团系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内外合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4061U,成立日期:1994年6月27日,注册资本:9,641.3万元,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王大厦26-31层,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产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在合法取得宗地号T304-0129工业用地上从事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
2.根据海王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海王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王集团具备合法的收购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之认购合同
2015年3月28日,海王集团与海王生物签订《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约定海王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海王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36个月内不转让。

2.海王生物股东大会对本次收购相关议案的审议
2015年4月17日,海王生物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议案》,非关联股东同意免除海王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依法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已取得海王生物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海王生物股东大会同意海王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海王生物股份。

三、海王集团对海王生物的控制情况
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其股份总额为1,881,284,637股,海王集团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也是唯一持有海王生物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2016年6月31日,海王集团持有海王生物451,13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8%。

海王集团认购海王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海王生物的股份总额变更为2,646,990,757股,海王集团持有1,216,445,128股,占海王生物股份总额的45.96%,仍为海王生物的控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海王生物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海王集团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报送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海王生物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且海王生物股东大会同意海王集团本次收购免于发出收购要约;海王集团已经承诺,本次发行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海王生物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海王集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王集团认购海王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海王集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伟东
 经办律师:陈奕雨
 负责人:李伟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9日-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3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198,4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9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44,196,0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4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27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4,198,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钱元宝先生、张东阳先生、高源先生、赵长健先生、曹志新先生、高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钱元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2.02.选举张东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程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9日至2016年6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商务中心B座404楼。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议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卫儿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5,4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155,140,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0.5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267,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7%。
就其所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5,197,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628,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0%;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5,197,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628,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0%;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5,197,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8%;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2%;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9,628,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60%;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50%;弃权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3.选举高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2.04.选举赵长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2.05.选举曹志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2.06.选举高山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选举岳峰先生、王璐璐女士、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岳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3.02.选举王璐璐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3.03.选举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蒋小平先生、朱轶普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干玲女士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01.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4.02.选举朱轶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4,196,047股;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70,9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罗爱、邵瑜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0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春生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9日-2016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0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福路88号公司307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5,159,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75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35,159,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7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生先生;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莉女士;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磊先生;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志江先生;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冲峰先生;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玉燕女士;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生先生;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莉女士;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卫儿先生;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志新先生;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冲峰先生;
表决结果:235,159,42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玉燕女士;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9日-2016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福城塔牌大厦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00,446,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2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名,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00,445,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2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2)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103,7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508,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通过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1.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44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销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44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梅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44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445,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5%;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华东 编号:临2016-036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0.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即每10股转增6股。
●扣除代缴个人所得税0.05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在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计入个人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在股东派现时暂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7日(星期三)
●新增派发现金日期:2016年6月27日(星期三)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16年6月28日(星期四)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华润华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已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股例:截至2016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1月份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新增股本24,985,803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16,450,000股增加至241,435,803股。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总股本241,435,8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2,071,790.15元;以总股本241,435,8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1,435,803股增至386,297,285股。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息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交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282号、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机构或个人派发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人民币0.045元。对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名义持有人(即人民币投资者,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境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应派股息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05元。
(6)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未弥补亏损均由公司滚存,因此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扣税。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27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16年6月27日
新增派发现金日期:2016年6月27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2016年6月28日

四、截至2016年6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沃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除上述股东外,其余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派发现金,已由中证登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扣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支付。

2.本次实施现金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
七、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每股收益386,297,285股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569688